

#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累计下达北京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32.00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根据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32.00 万元按时下达至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 (二)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北京市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32.00 万元，市级资金 190658.30 万元，其他资金 672.7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资金 212.07 万元，合计 201363.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支出 198768.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1%，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1001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4%；市级资金支出 18821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2%；其他资金支出 539.46 万元，执行率为 80.19%，其中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资金支出 78.80 万元，执行率为 37.16%。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统筹用于本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儿童综合保障支出等。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未发现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北京市规范实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政策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高效开展救助工作，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2. 北京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为符合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街面救助、临时安置、协助返回等，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救治与保障安置，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3. 北京市规范实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保障相关政策，将困境儿童全部纳入监测范围，使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本市生活无着儿童提供综合保障，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生活经费补助，切实提高生活无着儿童和孤儿的生活水平，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4. 北京市规范落实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健全对象评估机制，全力兜牢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底线。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切实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经汇总各区报送情况，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累计救助 99881 人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为 16648 人次提供临时救助，实现应救尽救；救助 12941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实现应救尽救；为 1603 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费补助。

（2）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确定调整，北京市目前标准为 1480 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要求合理确定，北京市目前标准为 2220 元/人月；临时救助水平按要求合理确定，北京市目前救助标准为：一是急难型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按照每人不超过 3 个月的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二是支出型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不超过 24 个月的当年本市低保标准。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为 100.00%。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 100.00%，未低于上年，上年认定准确率为 100.00%。将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率为 100.00%，共实现 124 人救助对象应纳尽纳。

（3）时效指标。按照政策要求，北京市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完成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 100.00%；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达 98.9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扎实开展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全力帮助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查明身份、及时护送返乡；为流浪乞讨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达 99.10%；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为 95.96%。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汇总各区报送情况，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的综合满意度达 94.87%；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 92.09%。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自评，下达我市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未发现明显偏离情况。

#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 (一)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 (第一批) 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累计下达我市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 (第一批) 共计 826.00 万元, 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67.00 万元,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214.00 万元, 儿童福利类项目 145.00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按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第一批) 按时下达至各区和市级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 (二)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累计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826.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中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区和市级项目单位, 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第一批)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累计支出 660.0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9.91%; 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86.50 万元, 累计支出 585.4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83%。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老年人福利方面**，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京民养老发〔2024〕87号）有关要求，综合考虑资金支持方向、政策依据、往年资金执行绩效等，支持养老机构整体设施安全提升改造；**残疾人福利方面**，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京民福发〔2023〕271号）等要求，用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儿童福利方面**，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给予补贴。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各区。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因资金尚在执行期内，个别项目正在推进中。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管理责任，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老年人福利方面，**支持密云区 2 家养老机构完成设施改造维修和设备配置，累计新配置设备 30 台（套），新增护理型床位 150 张；使用以前结转资金支持通州区完成 2 家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 60 张。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设施改造维修和设备配置，提升了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及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提升了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

**2. 残疾人福利方面，**支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服务 3.57 万人次，其中，房山区、大兴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共计服务 0.42 万人次；东城区、朝阳区等使用以前结转资金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共计服务 3.15 万人次，为推动构建精康服务工作格局提供助

力。支持西城区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397 台（套），进一步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康复创设良好环境。

**3. 儿童福利方面**，共为 174 名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支持密云区 2 家养老机构完成养老机构设施改造维修和设备配置，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新增 150 张，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30 台（套）；使用以前结转资金支持通州区 2 家养老机构完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新增 60 张。**残疾人福利方面**，2025 年共计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3.57 万人次，其中，房山区、大兴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共计服务 0.42 万人次；东城区、朝阳区等使用以前结转资金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共计服务 3.15 万人次。支持西城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 397 台（套）。**儿童福利方面**，共为 174 名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2）质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密云区 30 台（套）新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

持通州区新增 60 张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当年资金支持密云区新增 150 张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两类床位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残疾人福利方面**，西城区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397 台（套），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老年人福利方面，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设施改造维修和设备配置，提升了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及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提升了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残疾人福利方面**，通过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推动了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发展，提高了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康复服务可及性和连续性；通过开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康复创设良好环境。**儿童福利方面**，通过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从整体看，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各区统计数据反馈，2025 年度残疾人福利方面，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为 98.58%；儿童福利方面，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为 96.94%。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自评，下达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下一步，

将做好调查摸底，科学申报预算，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的约束指引作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分析应用，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相挂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第二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第二批)彩票公益金(社会福利事业)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90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560.00 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 342.00 万元;核减老年福利类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按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已按时下达至朝阳区、海淀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 (二)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下达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902.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中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朝阳区、海淀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于 2025 年 7 月下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资金累计支出 52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57%。

## (三)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

困”的使用宗旨，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各区。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因资金尚在执行期内，个别项目正在推进中。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管理责任，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朝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规定程序，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首付款，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2. 海淀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完成规定程序，签订部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首款，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海淀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完成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 271 人，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 11507 人次，为困境儿童提供了更加精准有效的关爱服务，促进了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3. 怀柔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因资金尚在执行期内，项目正在推进中。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残疾人福利方面**，朝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规定程序，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首付款，已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儿童福利方面**，海淀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完成规定程序，签订部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首款，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海淀区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完成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 271 人，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 11507 人次，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1375 人次。

（2）质量指标。**残疾人福利方面**，朝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规定程序，

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首付款，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儿童福利方面**，海淀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完成规定程序，签订部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首款，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福利方面**，朝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规定程序，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并支付项目首款，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效益尚未体现。**儿童福利方面**，海淀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为困境儿童提供了更加精准有效的关爱服务，促进了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海淀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完成规定程序，签订部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首款，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项目效益尚未体现。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区统计数据反馈，**残疾人福利方面**，朝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规定程序，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首付款，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儿童福利方面**，海淀区使用当年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完成规定程序，签订部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首款，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海淀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为 96%。

###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按进度执行。下一步，一是推动加快项目实施。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区做好项目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发挥约束指引作用。做好调查摸底，科学申报预算，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的约束指引作用。

#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专项彩票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专项彩票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共计 845.00 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其中老年助餐经费 134.00 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711.0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根据文件要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于 2025 年 6 月下达至相关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累计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84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央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资金累计支出 36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87%。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21.00 万元，累计支出 40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7%。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相关区。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专项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因资金尚在执行期内，个别项目尚在推进中。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夯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组织对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开展绩效自评。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持当地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2025 年全市累计完成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或村（社区）层面养老助餐点数量 338 个，其中，当年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238 个，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100 个。

2.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2025 年，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812 张，上门服务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991 人次，其中，当年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235 人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756 人次。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5 年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812 张；上门服务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991 人次，其中，当年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235 人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应完成值为 756 人次；完成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或村（社区）层面养老助餐点数量 338 个，其中，当年资金保障 238 个，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 100 个。

（2）质量指标。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助餐服务

覆盖率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得到有效提升。

（3）时效指标。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后于 30 日内下达试点地区财政部门，相关区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增强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房山区、密云区老年助餐经费项目尚在推进，满意度暂未统计，按照已开展工作的相关区统计数据反馈，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为 96.14%。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自评，下达我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下一步，将推动加快项目实施，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的约束指引作用。